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教研函〔2023〕8号

2022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优秀论文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修订）》（以下简称《论文抽检办法》）有关要求，我厅将继续开展2022年度内蒙古自治区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及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2年度自治区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

（一）评选的范围

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我区学位授予单位获得博士学位、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

（二）推荐条件、原则、标准

按照《优秀论文办法》第5条至第11条执行。

（三）推荐名额

按照《优秀论文办法》确定推荐名额，见附件1。

（四）材料报送

1. 纸质版材料

内蒙古自治区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汇总表一式 1 份（附件 2）。

2. 电子版材料

（1）内蒙古自治区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汇总表（扫描件 PDF 格式）。

（2）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原文（PDF 格式）

（3）使用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撰写的学位论文，需提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全文译本（外国语言文学学科除外，PDF 格式）。

（4）每篇论文的内蒙古自治区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附件 3）（扫描件 PDF、EXCEL 格式）。

（5）作者简况表（附件 4）（扫描件 PDF 格式）。

（6）汇总数据表（附件 5）。

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前将纸质材料报送自治区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电子版材料发送到指定邮箱，逾期视为放弃推荐。

（五）工作要求

1. 学位论文申报的学科代码及名称应与授予学位的学科一致。

2. 汇总数据表必须与示范样式相同。

3. 上报的所有材料必须符合材料格式要求（见附件 4）。如未

按规定填写相关材料，视为放弃推荐。

（六）其他相关要求

1. 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在本学科高水平期刊发表过学术论文的作者（第一作者或除导师之外的第一作者）所撰写的学位论文在评审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2. 附件 3 中“作者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代表性成果”需提供对应佐证材料一份（扫描件 PDF 格式）。成果若为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提供刊物封面、目录及论文及检索报告（扫描件 PDF 格式）；若为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提供封面和版权页（扫描件 PDF 格式）；若为审批后的奖励或专利，提供获奖证书或专利证书（扫描件 PDF 格式）。

二、2022 年度自治区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

（一）报送范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授予学位的硕士学位论文。

（二）材料报送

1. 论文原文。使用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撰写的学位论文需提交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全文译本（外国语言文学学科除外）；如论文原文涉密，只需上传涉密论文协议（pdf 版）。

2. 研究生学位授予信息汇总表（见附件 6）。

（三）报送方式

线上报送。各单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平

台” (<https://mdsp-nmg.fanyu.com/>), 于 3 月 24 前完成上传。

以上各项材料命名方式见附件 7。

联系人: 鲁娜

电 话: 0471-2856601

电子邮箱: nmg_xwb@163.com

邮 编: 010011

通讯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 5 号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603 室

-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 2022 年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推荐名额
2. 内蒙古自治区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汇总表
3. 内蒙古自治区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
4. 作者简况表
5. 汇总数据表
6. 研究生学位授予信息汇总表
7. 各类材料命名规则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2023 年 3 月 3 日